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秦川物联/秦川公司	指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川有限	指	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于 2001 年设立
A 股	指	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出具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川华信审(2019) 276 号《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三年期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出具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川华信专(2019) 286 号《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共青城华灼	指	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穆熙	指	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市监局	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原成都市工商局、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职能）
龙泉驿区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
经开区	指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区合一”体制机制优化调整方案>和<龙泉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9]11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龙泉驿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双兼双任”）
龙泉驿区市监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原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等职能）
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
龙泉驿区环保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企业发展服务局	指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发行人当时有效的《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或《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17年3月31日签署的《成都秦

		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修订，上证发[2019]5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发布并于2007年5月1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2010年10月20日发布并于2011年1月1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

		法律的决定》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由秦川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前身秦川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57.53 万元、998.47 万元、4,317.6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局、仲裁机构、市监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税务局、海关、外汇管理局、监察委员会、派出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企业发展服务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验（2018）0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华信会计师人员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华信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所述，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局、仲裁机构、市监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税务局、海关、外汇管理局、监察委员会、派出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企业发展服务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服务；设计、销售：物联网智能产品、智能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传感器、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设计、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电子产品、仪表、汽车配

件；机械加工、喷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燃气表及综合管理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局、仲裁机构、市监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税务局、海关、外汇管理局、监察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派出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企业发展服务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监察委员会、派出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验（2018）08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

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闭环原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共青城华灼、共青城穆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泽华，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35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秦川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秦川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秦川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秦川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秦川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秦川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形均发生在三年以前且已得到有效规范，并取得了龙泉驿区市监局的书面确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前述出资瑕疵外，秦川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真实。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设立时的股权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及股东”。经核查，本所认为，秦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成都市市监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秦川有限/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管秦川有限/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燃气表及综合管理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0,533,855.25元、161,126,241.21元及202,450,124.50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100%及99.8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规范完毕，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专利转让、关联担保、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等是根据秦川有限/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秦川有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已归还，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秦川物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秦川物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秦川物联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秦川物联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秦川物联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秦川物联利益。”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秦川物联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秦川物联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秦川物联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秦川物联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秦川物联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股、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秦川物联发生同业竞争，给秦川物联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秦川物联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秦川物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成都市龙泉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使用权新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上述房屋的建设，即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发行人已分别取得立项备案（编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12-40-03-197303]FGQB-1622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编号为龙环审批[2018]复字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地字第510112201520020（工）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510112201630019（工）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122016112901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等房屋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510000WYS19000890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就发行人2018年12月搬迁至新厂区后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规划验收及建设等情况，龙泉驿区环保局、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企业发展服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如下：

2019年4月，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厂区已于2018年12月10日取得我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A龙（临）0391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从2018年12月搬迁至今，我局对该公司新厂区环境保护工作予以监督管理，截止目前暂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4月，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厂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界牌工业园兴业大道10号，新厂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从2016年1月至今，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4月，经开区企业发展服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规划核实的前期资料准备工作，我局对该公司新厂区的建设及规划验收情况予以持续监督，目前未发现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9年5月，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地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产权所属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厂区现已竣工，属于合法建筑，该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在2019年三季度内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5月对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走访，该局确认：“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可以依法办理新厂区房屋不动产权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系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取得，并办理了必要的建设手续，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6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 专利权

(1) 中国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0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 境外专利权

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境外事务所分别出具报告如下：

Bayramoglu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美国 9,513,637 号专利的法律状态报告》，认为“所发布的专利完全有效，不附带已公布的法律限制。未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数据库中发现所有权限制。从专利的授权日期到现在，没有第三方的抵押或许可记录。只有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记录的从原始发明人邵泽华到申请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让记录。截至目前，尚无对第 9,513,637 号专利提出的任何索赔，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程序，目前尚无任何无效宣告程序。专利权目前真实、有效和合法。”

Bayramoglu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美国 9,409,487 号专利的法律状态报告》，认为“所发布的专利完全有效，不附带已公布的法律限制。未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数据库中发现所有权限制。从专利的授权日期到现在，没

有第三方的抵押或许可记录。只有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记录的从原始发明人邵泽华到申请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让记录。截至目前，尚无对第 9,409,487 号专利提出的任何索赔，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程序，目前尚无任何无效宣告程序。专利权目前真实、有效和合法。”

Bayramoglu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美国 9,801,000 号专利的法律状态报告》，认为“所发布的专利完全有效，不附带已公布的法律限制。未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数据库中发现所有权限制。从专利的授权日期到现在，没有第三方的抵押或许可记录。只有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记录的从原始发明人邵泽华到原始申请人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转让记录。根据记录，受让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更名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尚无对第 9,801,000 号专利提出的任何索赔，且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程序，目前尚无任何无效宣告程序。专利权目前真实、有效和合法。”

高田·高桥国际专利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日本实用新型专利登记第 3193900 号的登记状况报告》，认为“本案登记实用新型专利完全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登记簿中没有权利限制的规定。本案登记实用新型专利自登记日起至本日，没有进行质权设定或第三方实施权设定的记录。唯一的记录是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将名称及地址从“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成都龙泉驿区界牌工业园兴业大道 10 号”分别变更成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面街道车城西一路以西南四路以南”。截至目前，尚无提出任何以本案登记实用新型专利为对象的申请，也不存在处于纠纷中的诉讼或无效审判。目前，本案登记实用新型专利的存续是真实、有效且合法的。”

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在美国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3 项、在日本拥有已授权实用新型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0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共 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439,811.77 元、320,874.86 元、355,793.70 元。

(四)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承租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关系仍然持

续的租赁房产共 12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1 处房产的性质为住宅用房，发行人用于商业用途。该等住宅用房改为商业用途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该等租赁行为，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风险。

2. 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0 处房产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房屋主管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泽华于 2019 年 5 月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使用性质改变或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或是被要求搬迁的，其本人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

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供办事处使用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且控股股东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局、仲裁机构、市监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税务局、海关、外汇管理局、监察委员会、派出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企业发展服务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秦川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秦川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秦川有限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秦川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秦川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单项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税务所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对龙泉驿区环保局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chengdu.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证明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龙泉驿市监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龙泉驿区市监局的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zjj.chengdu.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项目备案文件、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应履行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局、仲裁机构、市监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税务局、海关、外汇管理局、监察委员会、派出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企业发展服务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zjj.chengdu.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截至2019年3月31日存在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出具的说明与

承诺及填写的调查问卷、邵泽华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及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邵泽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
4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承诺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内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汇



唐琪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